

# 目 录

- 一、关于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 二、关于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 三、关于 2019 年全市及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 四、关于 2019 年威海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 五、关于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六、2018 年度威海市招商引资及经贸活动绩效评价报告

# 关于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市本级结合中央、省补助，共对各区市安排转移支付 755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9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605886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9815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区市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319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各区市“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360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744 万元，主要用于区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092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9106 万元，主要

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7.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67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优抚对象医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等支出。

8.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328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排补助等支出。

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751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农田建设补助等支出。

10.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283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等支出。

1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91654 万元，主要用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奖励、渔业油补、环境污染防治等支出。

## **二、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49129 万元，其中：**

1. 科技技术方面安排 24036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研发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人才建设、科技创新发展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417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3. 卫生健康方面安排 57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

服务水平、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等支出。

4.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1707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污水处理、住房和城镇化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等支出。

5.农林水方面安排 18813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林业改革发展等支出。

6.交通运输安排 14296 万元，主要用于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交通行业油补、民航发展基金等支出。

7.资源勘探信息安排 27568 万元，主要用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工业提质增效等支出。

8.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8648 万元，主要用于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金融创新发展、宣传文化旅游等支出。

# 关于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情况说明

2019 年市本级结合中央、省补助，共对各区市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34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460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及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02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支出。

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26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市养老、扶贫、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4. 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8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市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方面支出。

5.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1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市旅游景区基础设施以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6.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 63818 万元。

# 关于 2019 年全市及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2019 年威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威海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61.32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79.32 亿元。新增限额中，市本级新增 7.61 亿元，县（市、区）新增 71.71 亿元。

## 二、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24.48 亿元，其中： 新增债券 79.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45.16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使用 15.64 亿元（新增债券 7.61 亿元，再融资债券 8.03 亿元），县（市、区）使用 108.84 亿元（新增债券 71.71 亿元，再融资债券 37.13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40.06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8.05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552.01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9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

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19 年，全市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27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 52.82 亿元，用于教科文卫 0.61 亿元，用于土地储备 17.85 亿元，用于市政建设 3.97 亿元等。**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市各级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于 8 月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据测算，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约 1 亿元，极大降低政府融资成本，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

#### **四、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9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7.61 亿元，再融资债券 8.03 亿元。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 2 个项目，其中，保障性住房支出 3.64 亿元，交通支出 3.97 亿元等。市本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

#### **五、县（市、区）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9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安排县（市、区）新增债券额度 71.71 亿元，再融资债券额度 37.13 亿元。新增债券共安排 25 个项目，其中，教科文卫支出 0.61 亿元，保障

性住房支出 49.18 亿元，土地储备支出 17.85 亿元等。市县使用的再融资债券，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

## 2019 年威海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中央、省和市的部署与要求，经威海市财政局汇总，2019 年威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690.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91.93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52.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9.68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在组织出国团（组）时，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尽量控制出次数和时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84.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76.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7.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23 万元，主要是党政机关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 7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09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 注释与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范围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 年市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92

个、249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车费用、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 年市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 18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45 辆。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8 年市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4290 批次、3.51 万人次。

#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建设

（一）突出顶层制度设计。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 2 号）文件精神，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市出台了《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发〔2019〕 2 号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威海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威海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配套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提升重大政策、项目实施效果，有利于解决诸如权责脱节、公共资源配置效率不高、透明度不够等问题；有利于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深化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构建了顶层设计。

（二）制定年度工作大纲。年初，制定《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将绩效管理工作融入预算执行全过程，从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大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和结果报告、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四大版块，对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以此作为对市直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大纲，实现绩效管理流程的全覆盖。

（三）完善考核机制建设。结合实际修改完善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增加事前绩效评估考核内容，细化自评报告得分标准，适当提高部门单位独立完成绩效评估评价以及各环节绩效结果运用得分内容，并将考核结果前三名的部门单独表彰。出台《区市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将各区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考核，提高区市工作积极性。

##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常规工作

（一）延长绩效管理链条。将 2020 年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窗口打开，要求新增专项资金政策、重大项目支出、规模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截至目前，对 19 个项目 1.4 亿元资金，结合事前绩效评估审核不予支持。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019 年预算编制，采取定性和定量审核相结合的办法，实现绩效目标编报与预算编报的同步开展，除去因机构改革需理顺部门职责的部门（单位），共完成 374 个项目目标申报，并完成 168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标准建设。

（三）积极实施绩效跟踪。2019 年，我们截至 7 月底和 10 月底，分两次组织各预算部门（单位）对选取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共跟踪监控的项目 110 个，跟踪资金 11.43 亿元，系统根据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四个指标自动分析得出结果：“正常”的项目有 20 个、占比 19%；基

本正常 13 个、占比 12%； 存在问题 75 个、占比 69%，根据分类提出收回闲置资金等六项整改措施。

（四）加大绩效评价力度。我们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规模和范围，增加评价数量，提高资金额占比。按照工作部署，组织部门对 132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同时，全市共选取机场航线补贴等 18 个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主管部门 19 个，金额约 6.4 亿元。

（五） 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和信息公开。建立绩效结果反馈整改机制、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机制、绩效结果报告机制等工作机制，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执行管控、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最大限度地发挥绩效结果的作用。除涉密项目外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全部在预决算网站对外公开，接受监督。

（六）高质量完成政府中期评估报告。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工作落实攻坚年”的安排部署，我们对《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7〕 12 号） 和《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8〕 25 号） 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评估。为深入诊断专项资金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们从 15 项专项资金政策中选取了 7 项资金规模较大、受益面较广的专项资金政策，对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政策文件要求，前往预算单位进行深入沟通并获取文件实施情况的佐证材料，以细致考察具体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贯彻落实情况，诊断发现专项资金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和思路。

（七）加大宣传与交流。以《实施意见》出台为契机，在《中国财经报》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得到上级财政部门认可。积极开展对内对外交流，赴英国、荷兰开展学习交流，对国内北京、广东、四川等先进地市开展对标学习，积极接待安徽、河北等省市单位的学习、互通有无。

（八）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省厅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分工和要求，指导市县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及审核、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确保扶贫项目资金花好、花出成效。

### 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一）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启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我们选取了市统计局等九个部门和单位，同步选择环翠区、文登区和乳山市等三个区市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目前，市直试点部门的目标指标体系已初步构建。

（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以项目库建设为切入点，继续搭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紧紧依托财政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打通现有系统间技术壁垒，把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监

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全过程，初步实现了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信息化建设。紧密结合 2019 年度重点绩效跟踪、绩效评估评价项目特点，充分利用威海市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建设取得的成果，构建绩效分析模型，实现了大数据与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

（三）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流程再造。历经多轮磋商，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流程改革再造，将事前绩效评估环节纳入可行性研究，加强对项目的技术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的论证分析，从源头提高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四）抓好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一是要求中介机构树立质量意识，增强自身实力。第三方机构应建立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体系，对影响绩效管理服务质量的因素多方面进行把控，逐步建立行业高级专家咨询智库，提高评价质量，促进成果落地；二是市财政局将规范对第三方的管理，完善中介机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促进第三方发挥专业特长，规范工作纪律，合理支付服务费用，促进中介机构提升管理水平。